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排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  
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4901001](#)

招 标 人：[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6](#)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录 B 载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771-2260298，电子邮箱：gxztjgc@163.com。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偏离.....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备选投标方案.....	3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2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32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34
5.4 不予开标.....	35
5.5 开标异议.....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方式.....	36
6.4 移交评标资料.....	36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6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6.7 履约能力审查.....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方式.....	3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7
7.3 履约保证金.....	38
7.4 签订合同.....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8.1 重新招标.....	38
8.2 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9.5 投诉.....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10.1 词语定义.....	42
10.2 招标控制价.....	42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42
10.4 电子投标文件.....	42
10.5 知识产权.....	42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42
10.7 同义词语.....	42
10.8 监督.....	42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3
10.11 中小企业.....	43
10.12 监狱企业.....	43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
10.14 解释权.....	43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43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44</b>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	<b>44</b>
<b>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b> .....	<b>65</b>
1 评标方法.....	65
2 评审标准.....	65
2.1 初步评审标准.....	65
2.2 详细评审标准.....	65
3 评标程序.....	65
3.1 初步评审.....	65
3.2 详细评审.....	6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
3.4 评标结果.....	66
<b>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b> .....	<b>67</b>
A0 总 则.....	67
A1 基本程序.....	67
A2 评标准备.....	67
A3 初步评审.....	68

A4 详细评审 .....	68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70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71
A7 补充条款 .....	71
<b>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b>	<b>72</b>
B0 总 则 .....	72
B1 否决投标条件 .....	72
附表 A-1-1: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	74
附表 A-1-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	75
附表 A-2: 开标记录表 .....	76
附表 A-2-1: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	77
附表 A-3: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78
附表 A-4: 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	79
附表 A-5: 形式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 .....	80
附表 A-6: 形式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 .....	81
附表 A-7: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 .....	82
附表 A-7-1: 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商务标电子投标报价清单响应性检查内容表.....	84
附表 A-8: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 .....	86
附表 A-9: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87
附表 A-10: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88
附表 A-10: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	89
附表 A-11: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	90
附表 A-12: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	92
附表 A-13: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	95
附表 A-1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	97
附表 A-1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	98
附表 A-15: 评标结果汇总表 .....	99
附表 A-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	100
附表 A-17: 中标通知书 .....	103
附表 A-18: 中标结果公示 .....	10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106</b>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b>106</b>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b>110</b>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b>110</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b>180</b>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80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81
3 投标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182
<b>第六章 图 纸.....</b>	<b>184</b>
<b>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有) .....</b>	<b>185</b>
<b>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b>186</b>
<b>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87</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排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施 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排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已由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 2601-450113-04-01-653051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0.0 万元	0.0%	0.0 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 万元	0.0%	0.0 万元	0.0%
财政资金	480.325420 万元	100.0%	0.0 万元	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4901001

报建号（如有）：无

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长岗大道 98 号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内

建设规模：重新敷设雨水管、污水管，梳理校区内部分混接管道，清理淤堵沟渠。雨水管网改造长度 925 米，污水管网改造长度 980 米。

合同估算价：480.325420 万元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定额工期 180 日历天 【备注：建筑安装工

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破除旧水泥路面及恢复水泥路面工程、拆除及恢复人行道路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排水管道主要构筑物工程、沟槽支护工程等工程，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标段划分：标段(包)编号：E4501002816024901001001，标段(包)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排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

设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勘察单位：/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备注：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3、/】，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

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应提高资格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2 业绩要求：有要求，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建或已完成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业绩。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标段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9:30（北京时间）。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

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CA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

## [动 CA” APP 下载](#)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 6. 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排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8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

## 9.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监督  
电话：0771-6336807）。

## 11.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录地址：  
<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  
“桂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  
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下行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  
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  
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 12. 联系方式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  
招标人：术学院（需盖企业章  
及法人签字）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  
堽路 99 号

招标代理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机构：（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邮编: 530000  
联系人: 莫年发  
电话: 0771-2085121  
传真: 0771-2085505  
电子邮箱:  
网址:

邮编: 530021  
联系人: 唐嘉坤  
电话: 0771-2808916  
传真: 0771-2843545  
电子邮箱: dept2@gxbidding.cn  
网址: www.gxbidding.com

2026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堙路 99 号 联系人： 莫年发 电话： 0771-2085121 电子邮箱： gxsdxyzcgl@163.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联系人： 唐嘉珅 电话： 0771-2808916 电子邮箱： dept2@gxbidding.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排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 E4501002816024901001
1.1.5	建设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长岗大道98号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b>【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每标段只能选一种计税法】</b>
1.3.1	招标范围	重新敷设雨水管、污水管，梳理校区内部分混接管道，清理淤堵沟渠。雨水管网改造长度925米，污水管官网改造长度98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破除旧水泥路面及恢复水泥路面工程、拆除及恢复人行道路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排水管道主要构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物工程、沟槽支护工程等工程，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p> <p>定额工期：180 日历天【备注：<b>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b>应按《<b>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b>》确定，工期压缩时，宜<b>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b>】</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及以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p>（1）资质条件<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b>（备注：1、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2、/。）</p> <p>（2）财务要求：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录入“桂建云”为准）【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3）业绩要求：<input type="checkbox"/>无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要求：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企业业绩：在建或已完成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业绩（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已竣工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选）</p> <p>（4）诚信要求：</p> <p>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的结果为准）。</p> <p>②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p> <p>③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p>④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a href="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a>）将自动验证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及诚信信息。企业、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桂建云”内均应未被锁定。</p> <p>（5）项目经理资格：</p> <p>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p> <p>（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p> <p>*备注：以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如无特别出处要求的，一律以“桂建云”的信息为准。</p> <p>（7）其他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注：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p>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线下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情请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备注:右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与录入“桂建云”有效的信息相符);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 项目经理简历表(与录入“桂建云”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信息相符）；</p> <p>（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与录入“桂建云”的职称证书的信息相符）；</p> <p>（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p> <p>（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1个月（2026年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p> <p>（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企业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如有）、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母公司承诺书（如有）等。</p> <p>(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p> <p>商务标部分：</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p> <p>（3）投标报价表；</p> <p>（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母公司承诺书（如有）。</p> <p>技术标部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b></p> <p>提交方式： /</p> <p>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p> <p>    帐户名称： /</p> <p>    开户银行： /</p> <p>    银行账号： /</p> <p>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p> <p>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p> <p>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p> <p>    备注：对投标截止日期当日，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于 80 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或诚信评价为 A 等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代理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p>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无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见正文 4.1 条。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封套上写明 【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不需要提交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上传。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或网上开标室，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a href="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a> ）截标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注：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抽取：□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3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封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封存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
7.1	是否授权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a href="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a>）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p> <p>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到、解密、自动验证有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8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lt;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gt;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建筑工程要成立项目工会或项目联合工会，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p>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p>
10.11 中小企业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p> <p>5.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10.12 监狱企业		
		<p>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与前款冲突的按前款）；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招标类型）及发改价格[2011]53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5.2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

(3) 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并使用母公司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 (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1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后缀名“.gxzb”）；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电子图，RAR、ZIP 压缩文件）；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开标，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网上开标室，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内验证有效，否则不予以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
- （4）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进行网上签到、

解密），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未出席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系统验证、投标家数等情况）；

（6）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选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时需要抽取）；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8）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9）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10）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验证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解密且验证有效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进行

身份证验证时，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进入评标。

##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2）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

（3）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通过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验证有效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

（4）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的。

（5）参加开标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 5.5 开标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 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5)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指抽取的评委）、造价咨询机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人员；
- (6) 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 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人员；
- (8)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 (10)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 (5)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

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

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 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1-D\%)$  的；

(4) 使用综合评估法时，当房屋建筑项目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的；  
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0% 的；

(5)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

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1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2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4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见第九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b>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盖章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总价封面扫描件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1-D\%)$ 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D=0。
2.1.1 (2)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b>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b>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技术标响应性评审 两部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2.1.3	资格评审标准	有限数量制	<p>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p> <p>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100分，总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7）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7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7名（含7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备注：参照建市（2005）208号文，原则上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家数应当不少于9个】</p>	
			（一）企业基本情况（0.0-20.0分）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0分，满分10分。（备注：1、使用最低资质的项目不对优于资格要求的资质另外加分。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

			<p>(2) 考核期内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要求：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建或已完成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业绩，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10分。业绩信息以“桂建云”录入为准，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p> <p>（注：1、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项目，在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时，应将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列为评分项，优先选择有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的企业；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在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4、/。)</p>
		<p>(二)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20%）】 【备注：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0.0-20.0分）</p>	<p>根据桂建函〔2024〕65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招标人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分值均以满分分值权重计。</p>
		<p>(三) 项目经理情况（0.0-15.0分）</p>	<p>(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2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5分。</p>

			<p>(2)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不提供或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3) 项目经理业绩：考核期内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的，得 2.5 分/项，此项满分 5 分。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p> <p>考核期指：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p> <p>人员证明资料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该项不予计分。业绩证明资料以录入“桂建云”为准。</p> <p>注：未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1 个月（2026 年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四) 技术负责人情况 (0.0-10.0 分)</p>	<p>(1) 技术负责人专业：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专业的得 3 分，非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专业的得 1 分； (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不提供或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得 0 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 2 分；不提供或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3) 考核期内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的，得 1 分/项，此项满分 2 分。</p> <p>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p> <p>考核期指：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p> <p>备注：1. 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 1 个月（2026 年 月至投</p>

			<p>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 以上信息以录入“桂建云”信息为准。 注:未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缴纳的近1个月(2026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1.0-10.0分)</p>	<p>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人员配置: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按以下标准评分: 优(10分):拟派安全员(不少于1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其中:配备的施工员3名及以上;配备的质量员2名及以上;配备的材料员1名及以上;配备的注册造价师1名及以上;配备的资料员1名及以上。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秀。 良(8分):拟派安全员(不少于1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其中:配备的施工员2名及以上;配备的质量员2名及以上;配备的材料员1名及以上;配备的注册造价师1名及以上;配备的资料员1名及以上。人员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经验,综合素质良好。 中(6分):拟派安全员(不少于1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p>

				<p>治区的规定。其中：配备的施工人员 2 名及以上；配备的质量员 1 名及以上；配备的材料员 1 名及以上；配备的注册造价师 1 名及以上。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经验。</p> <p>一般（4 分）：拟派安全员（不少于 1 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其中：配备的施工人员 2 名及以上；配备的质量员 1 名及以上；配备的材料员 1 名及以上。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p> <p>差（2 分）：拟派安全员（不少于 1 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其中：配备的施工人员 1 名及以上；配备的质量员 1 名及以上；配备的材料员 1 名及以上。人员较难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p> <p>注：人员证明资料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该项不予计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项目施工期间，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p>
--	--	--	--	---

			<p>(六)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3.0-15.0 分)</p>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 (15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起重设备 4 台及以上，挖掘机 4 台及以上，自卸汽车数量 2 台及以上，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 (12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起重设备 3 台及以上，挖掘机 3 台及以上，自卸汽车数量 2 台及以上，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 (9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中等，起重设备 2 台及以上，挖掘机 2 台及以上，自卸汽车数量 2 台及以上，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 (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起重设备 2 台及以上，挖掘机 2 台及以上，自卸汽车数量 1 台及以上，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 (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起重设备 1 台及以上，挖掘机 1 台及以上，自卸汽车数量 1 台及以上，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七) 企业财务状况 (0.0-10.0 分)</p>	<p>2022 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财</p>

				<p>务报表的（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4要求）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情况【备注：一般应为正值】：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为正值的每年得3.3分，全部提供得满分10分。</p> <p>备注：①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起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为正值的，得10分，负值不得分。</p>
2.2	详细评审	投标人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p>分值权重构成（100%）</p>	<p>(1) 技术标分值权重：35.0%</p> <p>(2) 商务标分值权重：65.0%</p> <p>商务标分值权重 =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报价分分值权重（80%）</p> <p>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占比×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 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占比×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p>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权重35.0%)	<p>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分值权重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p>		
		<p>项目管理机构(明标) (20.0分)</p>	<p>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0分)</p>	<p>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p> <p>(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3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6分。此项满分6分。</p> <p>(2)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此项满分4分。</p>

			<p>注：未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项目经理缴纳的近1个月（2026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C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注：该项基本要求不满足，则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优（10分）：拟派安全员（不少于1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其中：配备的施工员3名及以上；配备的质量员2名及以上；配备的材料员1名及以上；配备的注册造价师1名及以上；配备的资料员1名及以上。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秀。 良（8分）：拟派安全员（不少于1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其中：配备的施工员2名及以上；配备的质量员2名及以上；配备的材料员1名及以上；配备的注册造价师1名及以上；配备的资料员1名及以上。人员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经验，综合素质良好。 中（6分）：拟派安全员（不少于1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p>

其他主要人员（10.0分）

			<p>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其中：配备的施工员 2 名及以上；配备的质量员 1 名及以上；配备的材料员 1 名及以上；配备的注册造价师 1 名及以上。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经验。</p> <p>一般（4 分）：拟派安全员（不少于 1 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其中：配备的施工员 2 名及以上；配备的质量员 1 名及以上；配备的材料员 1 名及以上。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p> <p>差（2 分）：拟派安全员（不少于 1 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其中：配备的施工员 1 名及以上；配备的质量员 1 名及以上；配备的材料员 1 名及以上。人员较难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p> <p>注：人员证明资料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该项不予计分。</p> <p>①拟投入本工程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其中，安全员不得少于 1 人），投标人不满足此项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施工需要，本项给予 0 分。</p> <p>②未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 1 个月（2026 年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施工组织设计（暗标）（80.0 分）</p>	<p>主要施工方法（1.0 分~10.0 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p>

			<p>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p> <p>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一般（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但施工技术方案较差，工艺差、方法勉强可行，较难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0分~10.0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p>

				<p>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1.0分~10.0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10.0分）</p>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质量检查制度健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主要工序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自控体系先进完整，能有</p>

			<p>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较合理、质量检查制度健全、成品保护措施良好，主要工序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一般，主要工序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可行，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般（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一般，主要工序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差，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勉强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10.0分）</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优(1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安全防范及控制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完善、得力、</p>

			<p>可行性高，能有效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p> <p>良(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安全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能根据本项目难点提出安全防范及控制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能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p> <p>中(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有安全技术措施，能根据本项目难点提出安全防范及控制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基本能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p> <p>一般(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有安全技术措施，能根据本项目难点提出安全防范及控制措施，但措施不可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差，不能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p> <p>差(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有安全技术措施，但措施不可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不能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p>
--	--	--	--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能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清晰、可行、目标明确。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p> <p>良（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能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制定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可行。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合理。</p> <p>中（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一般。能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制定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一般，措施基本可行。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较合理。</p> <p>一般（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较差。不能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制定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一般、可行性差。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不够合理。</p> <p>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p>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10.0分）

			<p>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不能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制定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可行。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5.0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p>

			<p>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10.0分）</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的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良（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p> <p>中（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基本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p>一般（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基本表述，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差。</p> <p>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没有表述或表述不清，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0分~5.0分）</p>	<p>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3分）：总体布置能满足施工需要，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一般（2分）：总体布置能满足施工需要，安排一般，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其他（如有）（0分~0.0分）	……（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b>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b></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若总报价有算术错误，取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总报价（下同）。</p> <p>（2）确定评标基准价 P。</p> <p>□房屋建筑项目，取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的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大于 4 时，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后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p> <p>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4 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p> <p>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时，否决所有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取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80% 的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大于 4 时，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后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p> <p>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4 时，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p> <p>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0% 时，否决所有投标。</p>	
2.2.2 (3)	<p>报价分评分标准（报价分分值权重 = 45%）【备注：右侧评分标准不得修改，但招标人可以选择评分方法】</p>	<p><b>一、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 100.00 分）</b></p> <p>1、总报价部分（满分 85.00 分）</p> <p>总报价得分以 85 分为基数扣减：</p> <p>（1）总报价在 97%P（含 97%P）的，总报价得基本分 85 分。</p> <p>（2）总报价高于 97%P（不含 97%P）的，以 85 分为基数，每高于 97%P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最多扣 85 分。</p> <p>（3）总报价低于 97%P（不含 97%P）的，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于 97%P 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最多扣 85 分。</p>	

		<p>(4) 按上述办法计算得总报价分后, 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等有算术错误的, 以投标报价汇总表标明的总额为基数, 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用内插法计算, 直至总报价分被扣至 0 分为止。</p> <p>2、单价部分(满分 15.00 分)</p> <p>(1)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带*号项目)投标报价在该项目投标平均单价 80%(含 80%)至 105%(含 105%)之内的不扣分, 之外的每项扣 0.5 分。</p> <p>(2) 投标项目单价超过公布控制单价的, 每项扣 2 分。</p> <p>(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引用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单项报价以算术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p> <p>以上 3 项一共最多扣 15 分。</p> <p>(注: ①当有效报价数大于 4 家时, 投标平均单价=所有相应项目单价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数; ②当有效报价数小于等于 4 时, 投标平均单价=所有相应项目单价的平均数。③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由招标人按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单项数量的 5%~15%比例选定)。</p> <p>3、分项计算, 分项计分, 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p> <p>4、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总报价得分+单价部分得分</p> <p><b>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报价加分</b></p> <p>按上述方法计算出价格分加权分后,</p> <p>如本项目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3%的加分, 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p>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或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且投标文件所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1%的加分, 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p> <p>注: 如某投标人价格分加权分已是满分, 符合上述规定时仍给予加分。</p> <p>例: 某项目计算价格分时, 价格分权重为 70%, 某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价格分为 100 分, 加权后为 70 分, 则其计入汇总得分的价格分应为 <math>70 * (1+3%) = 72.1</math> 分。</p>
2.2.2 (4)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 20%】 【备注: 招标项目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 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 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

<p>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p>	<p>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3、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3、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建函〔2024〕657号，招标人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本项目评标时所有投标单位的企业信誉实力分均按100分计算。（包含自治区诚信综合评价分和设区市诚信综合评价分）（注：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条解释为准。）</p> <p>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70%（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100%，1亿元以下取4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30%（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0%，1亿元以下取6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p> <p>【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招标代理在发出招标文件前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p> <p>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桂建云”平台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 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100。）：</p> <p>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70%（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100%，1亿元以下取4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30%（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0%，1亿元以下取6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p> <p>【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招标代理在发出招标文件前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p> <p>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桂建云”平台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p>
---	--

		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 100 。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商务标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加权得分 + 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 资格评审时如果采用合格制, 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如果采用有限数量制, 可以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 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考核期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条, 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3.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信息评分需以“桂建云”录入的为准, 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 自治区级企业信誉实力诚信综合评价分从“桂建云”系统计取, 各设区市企业信誉实力分从各市平台查询。【备注: 1、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企业信誉实力分由自治区级、市级两部分组成, 其中自治区级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 1 亿元以下取 40%-100%, 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 1 亿元以下取 60%-0% (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 2、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 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 (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 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 3、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 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 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

4、\_\_\_\_\_】

5. 表 2.2.2 (1) 中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

6. 综合评估法建议用于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加权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①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②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报价分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 (3) 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 (4) 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也按上述原则统计分数。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明确否决的除外。】；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B1.8 开标验证中，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核文件内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个人的；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2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

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B1.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20** (1)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

(2)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B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2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3**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4** 开标时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一致的；

**B1.2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B1.26**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部分未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二)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B1.27**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1：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是否一致（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注：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1-2：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字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或盖法人单位	验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存在在建工程及不良行为情况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3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相符）：

注：开标时对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身份证验证，如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有一人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则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是否有	人员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 附表 A-4：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 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机器码	是否一致	是否通过评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6：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 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4										
5										
6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1：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商务标电子投标报价清单响应性检查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 □ □ □	□ □ □ □	□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措施项目、税前项目清单	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	其他项目清单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一致性	
2.1	暂列金额	统一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暂定金额，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2	材料暂估价	统一的材料名称、计量单位、单价，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3	专业工程暂估价	统一的工程名称、工程内容、暂定金额，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4	计日工	统一的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5	总承包服务费	统一的项目名称、计算基础、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3	取费检查	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与招标清单是否一致	
4	计算检查	①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清单各项明细合计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清单各项明细合计	
		③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清单各项明细合计	
		④单位工程合计=单位工程各项费用合计	
		⑤分部分项工程、税前项目清单项目单价×工程量=合价	
		⑥单价措施项目单价×工程量=合价	
		⑦总价措施项目基数×费率=金额	
		⑧计日工项目单价×数量=合价	

		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 □ □ + □ □ □ + □ □	
		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⑪ □ □ □ □ □ □ = □ □ □ □ □ □ □ □ □ □	
		⑫ □ □ □ □ □ = □ □ □ □ □ □ □ □ □ □	
		⑬ □ □ □ □ □ □ □ □ □ = □ □ □ □ □ □	
		⑭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由系统提供初步结论，存在疑问之处，最终需要评委人工核实为准。】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8：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格式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分包计划 (如有)									
8										
9										
10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9：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_）项内容的，且符合要求，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备注	可否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附表 A—10：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合格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1	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13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10：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有限数量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备注
<u>1</u>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____分)									
<u>2</u>	(二) 企业信誉实力分 (满分____分)									
<u>3</u>	(三) 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____分)									
<u>4</u>	(四) 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____分)									
<u>5</u>	(五)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满分____分)									
<u>6</u>	(六)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____分)									
<u>7</u>	(七) 企业财务状况 (满分____分)									
<u>8</u>	.....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11：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项目管理 机构 (明 标) (满 分 20)	(1) 项目经理任职 资格与业绩、工作经 历等								
	(2) 其他主要人员								
2、 施工 组织 设计 (暗 标) (满 分 80)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 资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 划								
	(4) 确保工程质量 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 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 术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 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 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其他									
	.....									
技术标得分（满分 100 分） 合计										
技术标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_）										
技术标是否合格（技术标加权得分低于技术标加权满分的 60%的，技术标不合格）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单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1) 主要施工方法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0) 其他									
.....									
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人技术标加权平均得分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



## 附表 A-13：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大于招标控制价的□85%□80%的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 P						
1、总报价得分（满分 85 分）（1=85 分-1.1-1.2）						
1.1 总报价扣分						
1.2 算术错误扣分						
2、单价得分（满分 15 分）（2=15 分-2.1-2.2-2.3）						
2.1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扣分						
2.2 投标项目单价超过公布控制单价扣分						
2.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引用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符扣分						
3、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1+2						
4、报价分加权得分=3x 权重						
5、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6、报价最后得分=4+5						
招标控制价（如有）						
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总报价得分+单价部分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 价格得分×报价分分值权重                      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 附表 A-14：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b>区级</b>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14：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区市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b>区级</b>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100%，1亿元以下取4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 <b>设区市级</b>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0%，1亿元以下取6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5：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人 汇总得 分= 技 术标加 权得分 + 商务 标得分	排序 (由 低至 高)
			形式 评审 是否 合格	响 应 性 评 审 是 否 合 格	资 格 审 查 是 否 合 格	技术 标加 权平 均得 分 (满 分__ 分)	商务标得分			
						报 价 分 加 权 得 分 (小 微 企 业 、 残 疾 人 、 监 狱 企 业 为 报 价 最 后 得 分) (满 分__ 分)	企 业 信 誉 实 力 加 权 得 分 (满 分 20 分)	商 务 标 得 分 = 报 价 分 加 权 得 分 + 企 业 信 誉 实 力 加 权 得 分		
1										
2										
3										
4										
5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6：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结构类型及规模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_____）【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_____)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第三中标 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_____)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p>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5份。其中:招标人2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备注：1、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表 A-17：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结构类型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工程规模			
承包方式				承包类型			
项目经理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主要材料		钢筋	
	工期					水泥	
	质量					商品砼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 附表 A-18：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评标委员会成员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
- (8)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
-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发、承包人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调解，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发、承包双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通知送达条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资料或法律文书，送达至本协议列明的通讯方式的，即视为送达。发、承包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以下任一种送达方式的，均为有效送达：以专人送达的，被送达方签字之日视为送达，如拒绝签收的，送达方采取现场留置方式送达的，即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以快递单据为准），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通讯方式有变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未收到通知的，原通讯方式依旧有效。

发包人：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等；双方约定的与合同内容有关的经发承包双方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会谈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签证等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如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区域、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及配套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
- (8)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
-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蓝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及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方案；专项深化设计图、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件；企业资质及相关审批资料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贰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全部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检查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所在地或施工场地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修建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的出入场道路及场内道路及基础设施，其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南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承包人应加强工地管理，负责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要求停工整改直至符合规定为止。如导致有权部门进行查处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按相应要求整改至工地及出入口道路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如导致有权部门处罚的，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延期，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转让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因实施工程运行、调试、维修、改造除外。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2、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1.13.1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有）特征描述不符的情况，按新的项目特征和专用条款 1.13.2 款的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13.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5% 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5%，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geq$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重新组价 $<$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

②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geq$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1.13.3 重新组价按下述方式执行：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工程量偏差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重组价格时，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L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平均值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7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用地手续、指定边界，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至用地红线内，但包括进出场道路在内的其他所有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具体为：工程竣工且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承包人免费提供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一式六套竣工图和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六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中必须全部按南宁市城建档案馆的移交要求（含相应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来装订。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不按本条约定提供竣工图、施工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按照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和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的形式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对取土场、弃土场、运距进行签证及调整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供报表、进度表为止，且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承担费用。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工

程进行维护并承担费用；若在承包人维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并保证在发包人提出之日起 3 天内修复完毕，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后，如仍需承包人对工程进行维护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标准。工程交付发包人前应负责拆除、清除施工过程中形成或遗留的临时设施、垃圾等不必要设施、遗留物；如由于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的，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以达到交付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在看管维护期间不得将项目成品设施设备转交第三人使用或保管，如有违约，承包人应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承包人看管期间发现无关人员在看管项目内随意进出的，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⑩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⑪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责任：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工地围墙广告的制作安装更换、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清洁乡村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设施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3)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场地外道路施工占地、挖掘；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和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亦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作业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允许交叉施工单位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发包人会同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6)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施工单位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7)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8)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使用其他单位的塔吊、施工电梯以及其它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提供经检测合格的土料。

1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协调有关标段共同承担。

如无法协调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与施工场地有关的临时交通道路（含施工场地与外部公共交通道路连接的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4) 承包人在使用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时，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否则由承包人自费维修及赔偿。

15)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应妥当处置，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必须将其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余土、周转材料、施工机具、设备基座和地下基础、各种临时设施等清运出施工场地外，保证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标高达到原地坪标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超出上述时间承包人不完成上述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结算工程款扣除该项款项。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若因项目需要占道施工，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占道手续，因此产生的占道费用和道路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因工期延误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所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否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发包人所受损失进行赔偿。

19) 承包人应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工资、福利及其他费用，同时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其施工人员发生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或个人财产免遭上述人员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防止事故发生。如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应自行安装独立的水表、电表对其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水、电予以计量，并负责对水、电相关设施的保管、维护，若有丢失、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及修复；承包人自行加

装的水电表均需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同意；同时承包人应每月缴纳双方确认的该工程发生的水、电费用，并分摊发包人总水、电表至承包人分水、电表间的用水、用电损耗（分摊数量按施工期间各施工单位使用的水、电量比例来分摊）和发包人因转售自来水与水务公司销售自来水产生的增值税税费差额，施工水电表的分摊表由发包人按月制作，承包人授权本工程项目经理签字并盖手印确认，并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款中扣回（但承包人仍须向发包人提供全额工程款发票）；该工程全部水电费清单作为工程结算资料附件，承包人应在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一并提交发包人。

23) 承包人同意与发包人、监理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24) 保证施工安全、质量相关的措施需要承包人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25) 承包人应根据随投标函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适合于整个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重点、难点或者主要工序，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危险性较大工程应施工前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审查和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

26)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无论任何情况，监理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的批准不应减免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27)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校园的管理规定，遵守师生的作息时间，严禁影响学校师生的正常生活与学习，如承包人在进行夜间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12 小时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向校园内师生公告夜间施工情况及预计施工时段。**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建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

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未达到的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至少一天罚 2000 元，按自然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关于解除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每次更换项目经理前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劳动期限能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限。承包人未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在开工期前 20 日内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逾期未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 元/人·日，且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48 小时向发包人代表申

请，待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就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另外进行协商。合格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保修责任外所有风险（含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均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逾期未足额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

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如：选择次中标候选人、重新招标等），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14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工作包括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度工作报告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度工作报告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满足监理人办公、住宿需要的房间各一间，并配置好相应的家具（办公电器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 条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双方协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交由发包人审定，并对应急预案中的管理机构进行定期培训与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有义务采用有效的方式和措施进行制止、平息等防止事态扩大和人员、财产损失，同时报告发包人及当地政府部门，配合、协助当地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所需要的费用及与相关部门协调协商，均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20%，其

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包含合同内及合同外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20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施工单位的进度款内扣回当期所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直至预付款金额抵扣完全。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 （8）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项目不单独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需要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承包人必须出具合法的保函，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的方式或相关证明材料。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南环委办〔2019〕166 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或修改，不意味着对工程工期和质量承担责任，也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期完成施工的责任。工程的工期和质量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7.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开发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4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后，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进度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工程进行分割另行委托施工，费用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工程量分割，由发包人直接扣除支付另行委托方。造成工期滞后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5 如发包人指令本项目分期开发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分期建设的计划进行施工，并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的赔偿。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2.4.2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发包人应对所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书面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满足专用条款第 7.5.1 条 及专用条款 7.7 条及当地政府指令性要求（包括规划调整、征地等）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予以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暴雨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

(2) 8 级及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设备等的批准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采购费用（含装卸、运输、保管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2 根据发包人需要，招标文件暂定价项目或不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内的材料可由发包人指定品牌和生产厂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采购费用另行协商。

8.2.3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之前自行参考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以及现场实际场地情况，及时调整变更后的所需材料，除非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已经采购材料并且有足够证据证明为本工程采购的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予以认可。

8.2.4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图纸和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外观型式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质文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

理人进行检验。对于钢构、水泥、混凝土进场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和进场数量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水泥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钢材原则上必须分批次、炉号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对于使用商品混凝土的，须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有关资质文件，经监理工程师核准认可后，方可使用。所有须抽样送检的材料，均应按规定在发包人、监理人的监控下抽样送检。

**8.2.5** 承包人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前，应提供拟采购材料、设备的清单和相关的技术资料、采购计划、样品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批准、未按监理人要求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采购或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2.6** 在材料和设备的制造、加工或装配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材料和设备在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制造、加工或装配时，则承包人应取得第三方同意，准许发包人及监理人在他们的制配车间或场所进行上述检查和检验。

**8.2.7**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8.2.8** 承包人采购的由同一供应商提供的同种型号的材料、设备，若任何一批次的检验结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时，监理人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经使用的上述的材料、设备进行重新检验。此时，不论重新检验结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由此造成的检验、修复、返工、损失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2.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10**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需提前三天向发包人报验并提供详细进货清单，进货清单应含有所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等级等内容，待发包人回复同意后方可进货，若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未报验、进场材料与报验材料不符及进场材料为假冒伪劣材料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该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还应无条件负责将材料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现场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1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设计单位、监理人共同认可后才能使用，但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8.2.12** 承包人提议使用某一类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时，不论该类型是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或是承包人提议使用的，将被视为保证该材料、购配件、设备在所有正常使用环境下皆是满意的。承包人被视为保证其所供应的物料均为使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

过，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8.2.13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配件等为全新正品并须有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报送实物样板一份给发包人审批和封存，以作为验收依据。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发包人选定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6.1.1用于本工程之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须按不得低于招标清单中所列参考品牌的中档产品，且符合设计的要求报送材料、设备样品（三种以上）送发包人选定。**在订购大宗材料和设备前，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样品作认可之用。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材料产品样板间以备查核。

8.6.1.2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之样品作认可之用。

8.6.1.3承包人须在工地保存认可的样品，作为以后验收货物和材料（或）工程的标准。

8.6.1.4对于需报送样品的主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样板样品，该样板样品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双方同意的材料样板样品。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将以上主材按投标确定的样板送样，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

临时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保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2.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标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收取，承包人需自行安装水、电表计量，承包人无计量的，发包人按照工程结算价3%收取。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若检测不合格，则工程重新检测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检测费用。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及时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的配合工作。

承包人需自行配备简单的试验设备和仪器，以完成自检需要；需自行配备见证取样人员和配合现场试验工作、配合试验资料的完善和提交，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工程里清单错漏项、政策性调整等情形的必须办理工程变更审批。工程变更和施工签证单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工程变更、签证材料必须为事项发生时所签署的有效资料，当项目竣工结算进入终审阶段，补充办理的上述资料无效。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发包方相关规定办理。

（2）工程变更在工程变更施工前提出申请。

（3）在项目变更实施前，承包人应按变更类别填写相应的单项变更报审表和累计变更汇总表按工程变更限额报批，并附以下资料：

①工程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内容及范围、变更估价及对合同价款影响，各专业人员或相关部门对变更的审核意见。

②经设计、承包人、监理、勘探等相关单位签字盖章的项目变更报审表，附件材料包括监理单位对因变更事项造成对工期、质量、施工方案和其他有关工作的影响评价。

③设计变更应附变更设计图和说明，并由设计人员签字及设计单位盖章。

④项目变更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填写工程变更前、后的工程量、单价和金额，并对未在合同中规定的方法予以说明。

⑤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附专家评审意见；

⑥工程变更资料：工程变更文件、《工程变更申请表》《工程变更审批表》《工程变更通知单》及其他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料。

(4) 项目变更报审表应规范填写，签证手续应当完备，报审表应当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载明变更日期。

(5)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发包人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6) 属隐蔽工程的变更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在隐蔽部位覆盖之前要求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核清工程量。

(7)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款执行。

(8)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80% 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双方核对清楚工程量并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部门审定调整金额，由发包人最终审定后盖章确定。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工程联系单》《工程师指令》等只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承包人认为应计价的，承包人须申请办理设计变更、技术洽商或现场签证手续。对于双方在价格上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安装任务。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继续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方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9)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且对于工程变更引起的造价调整，发包人可先审核初步变更金额，仅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待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并由发包人最终确定金额（或财政评审结论）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价格未定拒绝开展工作，否则认定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暂列金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合同价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整，采用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南宁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

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

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其配套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完成后，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请款材料，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作为首期进度款，在后续进度款支付中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要求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项目无需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L。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①合同签订完成后，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请款材料，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作为首期进度款，在后续进度款支付中不扣回。

②承包人完成污水管道 EW35~EW41、雨水管道 Y-19~Y-22 的埋设及回填工作，提交相应请款资料，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5%；

③承包人完成污水管道 EW25~EW34、雨水管道 Y-12~Y-21 的埋设及回填工作，提交相应请款资料，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④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相应请款资料，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且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垃圾及临时设施等完全清理出发包人单位后，发包人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⑤项目经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定后（如须经过财政评审的项目，以财政或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预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足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当承包人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的进度时，每滞后一天发包人按滞后部分合同价款千分之四的额度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直

至工程实际进度赶上施工进度计划表的进度后再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付发包人的款项（如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凭正式足额的税务发票到发包方处办理付款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或要求解除合同。

（3）为防止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工程项目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预（结）算审核的费用按以下标准（如涉及财政评审的，按财政评审中心要求执行）向施工单位收取，并从施工单位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 \* 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净审减额 - 送审额 \* 6%) \* 3.5%”。报送财政评审或者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的均按此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账户：按 12.4.5 条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进度款申请。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工程用款支付证书》；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项前，承包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工程款支付申请、发包人确认的当期计量资料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其他按照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工程量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0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20 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 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发票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每次付款时要求开具足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质量保修金额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金额余款合计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

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或原因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用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进行工程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7.5 条执行。

竣工备案期限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如有），如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供竣工备案资料等不配合行为，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竣工备案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竣工备案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

承包人在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过程中，不得以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为由拒绝或拖延提供需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劳务工人工资发放完成承诺书、工程款支付证明等）。否则，发包人除处承包人上述竣工备案期限要求的违约金外，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竣工备案延误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延缓结算的办理时间，

缓付甚至拒付工程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进行，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配合。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除为安全需要、应发包人要求留置在现场的除外）。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结算申请报告；2.承诺书（附件）；3.工程结算资料清单；4.工程竣工结算书（附纸质版和电子版计算式）；5.合同书；6.竣工验收报告；7.隐蔽工程现场验收（视频影像资料）；8.全套竣工图纸；9.全套施工图纸；10.图纸会审纪要；11.工程联系单；12.工程设计变更；13.工程签证资料；14.招、投标文件；15.招、投标答疑；16.与工程结算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17.主要材料设备资料（出厂报告、合格证、检验报告、进退场记录等）；18.工程竣工结算其他资料。**

承包人除需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外，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 (1) 承包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应派专人负责结算用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 承包人报送的任何资料，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内容不予进行结算，无论其是否已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期间的费用，应从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时间中相应扣除。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必须经发包人审定确认结算金额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4.2.1. 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14.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如需延期，必须提供书面延期函，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

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14.2.4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者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5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报送财政评审或者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的均按此条款执行。

14.2.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2.7 本项目竣工结算结束后是否需要进行结算复审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4.2.8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确认同意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或者发包人报送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出具的正式结论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颁布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及违约责任承担：

(1) 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和承担，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而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万元，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修复后虽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5) 承包人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承包人承诺将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土方计算图、地形图、高程点位图）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深化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土方计算图、地形图、高程点位图）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后予以实施，同时声明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因上述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设计变更按专用条款 10.0 变更执行。

(6) 承包人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的需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到位和机械设备进场。若因上述人员、设备不足或人员素质、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将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设备，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上述原因导致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愿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宣布解除合同时的 7 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发包人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作的交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由发包人予以驱赶出现场，设备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由发

人处置或使用，并不对承包人做任何补偿。

(8) 发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如由于承包人无故拖欠第三方工程款影响了项目建设及移交时，经发包人催付之日起 30 天后，承包人仍不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并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相应扣减已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欠款，同时按该欠款的 8%扣减赔偿金给发包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7.1条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对维修通知书的维修内容有异议的，需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书面反馈发包人；若超期将视为自动认可此项维修项目内容。

2. 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因其它原因无法使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的，承包人需当日及时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建筑工程中的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等的质量通病防治及控制措施方案、紧急预案及维修方案，并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维修。

4.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业主的财物损坏或者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照价赔偿或者恢复原状。

5.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总金额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修复，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修复部位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按实际维修费用3倍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期满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  
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  
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  
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div>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日 期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计算），共/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1.12 工程量清单在广西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文件后缀名为“.gxzb”。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

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按现行有关定额及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等规定。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南宁）下载为准。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10 月（上半月）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

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投标人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 第六章 图 纸

(请代理机构列明图纸清单供投标人核对图纸完整性)

#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2019 年修订版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执行的技术标准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_\_\_\_\_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_\_\_\_\_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

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 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2) 企业 年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4) 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

\_\_\_年\_\_\_月至今（近年）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项目业绩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

章）：

日期：

## (9)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为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且以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作为母公司身份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承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获批特许资质结果的公告网页截图（无此截图不按特许资质评审）

投标人母公司：\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 五、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 3.1.1.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 二、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 （一）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纳入“暗标”的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3 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编制：

导入已编制好的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文档，将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

##### 3、目录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来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1 概述

1.1...

1.1.1...

1.2...

1.2.1...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4、章节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3 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1.1，1.1.1...类比编排。

5、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1 概述、2 主要施工方法等）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 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2) 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3) 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7、“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